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单

服务事项名称	市管干部及市直部门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请
承办部门	莆田市教育局	承办人	翁林阳	联系方式	0594-2684680
证/书名称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律依据	1. [规章]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闽委办〔2003〕50号）第九条（三）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学历、学位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征求意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国民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更改学历、学位的明确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				
受理条件	具备：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后学历、学位的在职在编干部，可以申请（入学前须是在职在编干部）。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上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必须签名手印）；</p> <p>2. 市管干部及市直部门干部学历、学位更改申报表（一式三份）；表格上单位初审意见那栏须含有（经初审，学籍材料完整，同意上报）</p> <p>3. 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包含：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及现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前置学历、学位为已更改确认的，还须提供前置学历、学位确认材料）；</p> <p>4. 学历（学位）查询报告（a. 拟更改学历，须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一式1份）。b. 拟更改学位，须提供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位证书查询结果》（一式1份））；</p> <p>5. 学籍材料。（更改学历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更改学位提供学校授予学位决定书或审批表；国（境）外学位获得者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以及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或所在院校加盖公章的招生录取通知书或录取名单）。</p> <p>以上申请材料如果为复印件，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初审单位印章。</p>				
办理流程	1. 受理（0日） 2. 决定（0日）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次性告知单出具时间	年 月 日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998号3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351100 监督电话：0594-12345 咨询电话：0594-2684680 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地址： http://zwfw.fujian.gov.cn/					